

防疫通告

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本家滾動修正訪客管理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須採預約制，會客前查驗 TOCC。
- (二)訪客須出具當日自費篩檢之陰性證明，得免除篩檢條件如下：
 1. 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三劑)且滿 14 天(含)以上者，出示健保卡或黃卡。
 2. 曾確診病例解除隔離條件且無症狀 15 天以上至 3 個月內者。
- (三)每日探訪時段：下午 14 時至 16 時；
- (四)會客區：戶外養心園或大門會客室；每組訪客不可多於3人(含兒童)。
- (五)會客期間禁止進入住民生活區域，全程配戴口罩、勿共食。
- (六)日後家區若有確診者，因應如下，

7 天內出現之確定病例數 <u>1</u> 人時 (住民或照服員)	<u>確診該房暫停訪客探視</u> 至最後確診者隔離次日起 7 天。
7 天內出現之確定病例數 <u>≥2</u> 人時	<u>全面暫停訪客探視</u> 至最後確診者隔離次日起 7 天。

